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9〕3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有效推动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我校平安校园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关于落实“担当作为、狠抓落实”重点任务的具体措施及责任分工的要求,牢固树立“生

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发展作为校园文明的重要标志，立足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强化安全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健全安全防控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推动学校安全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全员化建设，不断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打造阳光校园、建设平安农大。

## 二、具体举措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认真做好重点要害部位、敏感时段节点、重点人群等安全稳定工作，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 （一）全年分阶段、有重点地抓好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第一时段：3月至6月，以安全主题活动和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为重点，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开学初期，将平安校园建设与本学院、本部门的其他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公安处）

2. 3月至6月，积极开展“《条例》宣传月”、“国家安全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使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营造校园安全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实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安全育人的有机统一。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培训等形式，教育引导师生增强安全意识，进一步明确责任，

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和全过程。(牵头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后勤处)

3. 5月至6月,做好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工作。对毕业生开展法制和安全文明教育,引导毕业生在实习、求职等活动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辨别是非能力。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毕业生安全、有序、愉快、文明离校。(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团委)

第二时段:7月至10月,以新生入学安全和政治稳定为重点,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防范汛期自然灾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防汛、防雷、防坍塌等安全防范工作。(牵头单位:后勤处、基建处、公安处)

2. 确保新生入学安全。在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军事训练等工作中,集中对学生进行法制、消防自救、交通安全、防诈骗、防溺水为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专题教育,提高新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团委、公安处)

3. 筑牢意识形态工作防线,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教育引导师生树牢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时排查、化解和消除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隐患,确保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特别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学校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委、研工委、公安处)

第三时段：11月至次年2月，开展以“防火”为主的冬季安全活动，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做好消防工作。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以“119消防安全日”系列活动为契机，在师生中集中开展扑灭初起火灾、逃生疏散等培训演练，做到防火教育、消防演练全覆盖，使消防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认真排查消防隐患、加大整改力度，切实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公安处、后勤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团委）

2. 做好可能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牵头单位：后勤处）

## （二）全年开展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1. 学习宣传贯彻《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把学习《条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教职员工、学生日常学习的必选内容，使广大师生员工准确理解、全面把握《条例》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观念，提高学校安全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宣传部、团委、学工处、研究生处、公安处）

2. 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按照学校同各学院、各部门签订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校园建设责任书》，把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岗位责任落细落小落实，形成学校安全工作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公安处）

3. 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根据学校安全常态化检查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三级三查”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各单位对安全工作方面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把隐患点变成平安点。（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公安处）

4. 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实验室等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教安字〔2018〕21号）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生物、仪器设备和辐射管理，分层级建立实验室培训和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设置和队伍配备，提高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

5.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逐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每周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学习消防知识和技能，按规定管理、配备消防设施，切实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公安处）

6. 开展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研究。深入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研究，以优秀研究成果推动安全管理、业务水平及安全文化育人效能的提升，推动“平安校园”建设上水平。（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工会）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做好结合

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同落实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落实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校园建设责任书》紧密结合，同2019年重大活动安保紧密结合，同节假日、新生报到、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紧密结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安全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推进。

#### (二)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主题，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强化弱项，补齐短板，保障重点，兼顾一般。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切实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 (三) 齐抓共管，协调推进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把平安校园建设和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形成合力，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建设平安和谐阳光校园。

山东农业大学

2019年4月19日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